保密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兹因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相关专利寻找买受人（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专利委托协议，合同编号： ），甲、乙方就双方业务往来所为机密资料之提供等事宜，兹同意条款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下列应用于本合同之项目系指本条陈述之意义：

1.1 〝甲方〞或〝乙方〞系指签订本合同之主体及其现在与未来之国内外关系企业 （关系企业指现在或未来由一方控制、被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或法律实体。此处之控制指一法律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法律实体超过百分之五十股份）。

1.2 〝机密资料〞系指如下有形或无形信息和数据，而不论该信息或数据以何种形式储存、编辑：

 （1）一方拥有、占有或控制、对该方具有商业价值或者效用的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包含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以数字方式存储、保护或记录的信息及纸张或任何其他载体上记录的信息；

（2）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交流、协议等。

为保证向对方透露的本合同的信息保密规定得到执行，揭露方应在相关的保密信息上或序言部分加注“保密”或其它明示的警告标志。如其向接收方揭露的信息未以明显之方式标示警告标志，或者以一般人之经验和注意未能察觉该等信息为保密信息，则该接受方不对该信息负本合同之保密义务。

1.3 〝揭露方〞系指提供或揭露机密资料的一方； "接受方”系指接受或知悉机密资料的一方。

第二条 义务

2.1 接受方保证严格保守机密资料的机密性，且该机密资料不得用于揭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接受方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保管该机密资料，未经揭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机密资料泄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但接受方为执行与揭露方间之业务或交易关系，得允许其有必要知道之员工接触该机密资料，惟接受方应与其员工签订不低于本合同标准之保密合同，使其员工就该机密资料对揭露方负有保密义务。

2.2 如接受方之员工因履行本合同，接触机密资料而获得一定经验，接受方应保证该经验之使用不得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但依接受方及其员工自有知识、技术、技艺、经验、常识、常理获得的经验、知识、技术除外。

 应披露方要求，披露方在具体委托接受方寻找买家时，除“专利名称”及从一般人角度能从该名称的字面理解、推断到的含义之外，其它关于该专利的信息是否可披露均以披露方针对该专利以书面形式向接受方出具的“可披露清单”为准。

第三条 例外

机密资料不包括接受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的前提下，通过下列途径获得的信息：

3.1 接受方能公开获取之信息；

3.2 **接受方**从第三方以正当方式接收；

3.3 由**接受方不依赖于披露方的**机密资料而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

3.4 **接受方**于首次从**披露方**接收该相同信息前已知悉该信息；

3.5 **接受方**获**披露方**批准披露该信息；

3.6 **接受方**在履行法庭、行政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颁令或要求时披露该信息，然而**接受方**与此同时也要合理地尽力并迅速以书面形式向**披露方**通告此情况，让**披受方**为该信息寻求保护令或是避免或限制此披露的情况。

3.7 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文并不能诠释为限制任何一方，在不使用另一方的**机密数据时**独立开发或获得任何产品。

第四条 权利归属

4.1 接受方所接受或知悉的由揭露方明示的机密资料属于揭露方的财产；接受方应于揭露方请求时，将该机密资料及其复制物、衍生物悉数立即返还揭露方或依揭露方要求销毁，并出具切结书予揭露方，述明上述资料处分情形。

4.2 揭露方提供或揭露机密资料予接受方仅用于接受方协助其出售专利，并不构成任何知识产权之授权、让与、或出租，且该机密资料提供或揭露亦不构成任何保证。

第五条 期限

5.1 本合约生效日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期限自生效之日起36个月。

5.2 任何一方可以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约。

5.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之日起两年，或揭露方首次揭露之日起持续四年（以较长期限为准），接受方始终对该机密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规定者，以生效司法判决、仲裁或双方协商、调解而确定的责任为准。

第七条 一般条款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且非经双方代表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

7.2 因本合同所生之任何民事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仍未获解决者，甲、乙双方同意交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7.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约人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